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2号

建议答复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

杨荣明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中医药传统膏方推广的建议》收悉，依据职责，现答复如下：

1.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助力打造江西中医药品牌服务中医药强省战略的通知》等精神，持续优化“两定”医药机构管理，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根据省局统一部署，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湖北牵头19省联盟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42.27%，切实降低我市参保群众中医药费用负担，从而推动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

1. 关于完善各项中医药特色治疗的收费项目目录，给予合理的收费标准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字〔2019〕40号）要求，医疗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医保部门申报新增中医药特色治疗项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经省医保局会同省卫健委组织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后，赋予项目编码，在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试行，试行期间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价格。试行1年后申报单位提出转归申请，获准转归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项目，由省医疗保障局制定项目正式价格。

1. 关于鼓励市级院内制剂在市级医联体内流通并赋予合理的收费标准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可在医院间调剂使用，具体按《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管理的通知》（赣中医药产业字〔2019〕1号）规定执行。允许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实行价格备案，由医疗机构核算配制成本，参考同类药品市场价格，形成中药制剂零售价并向制剂调出医疗机构所在设区市医保局备案后实施。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支持中药技术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中医服务需求，降低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附件：1.《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字〔2019〕40号）

2.《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管理的通知》（赣中医药产业字〔2019〕1号）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2日